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审核，周佳同志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

（三）同意聘任周佳同志为公司合规管理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周佳同志的任职需向监管机构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华 张华

张华 张华

2026 年 6 月 8 日